

單位：輛、日、公里

註：1. 依行政院107年5月22日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中央購車要點）第12點規定，地方政府購置公務車輛準用該要點規定，其中各機關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由各市縣政府核定之，又其核定應先考量機關所在地與業務管轄區域之交通可及性、員額、業務性質、車輛使用情形、財政狀況等因素，建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辦理。為加強落實車輛配置機制，各市縣政府自109年度起，應於每年5月底前依本表格式查填上一年度相關資料並上載於各該市縣政府網站，俾利資訊公開透明以供各界參考。

車、專用車、特種車、代用客車、各型貨車及車輛要辦理增購或汰換之規定，並依同性別之標準第2點第1款所定之要點，及中央購車與客車大客車之規範填寫。

本表租賃車輛僅以「按每日特定期日數或不特定日期租賃之特定車輛，每目租用日數達18日以上者，或未達18日，而該特定車輛對於該約定使用日期無須或未交還出租人者，為查填範圍。」